

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 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十四點，刪除受甲等比例不得超過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及其例外規定，以保留彈性，爰「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三條亦配合修正。